**《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之《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系参考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1号——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撰写。根据基金托管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公司在撰写《基金合同》时对《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除或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 **章节** | | **原条文** | **新条文**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 |
| 三、 | 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二部分  释义 | 4、 |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 完善相关表述 |
| 9、《基金法》 |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目前各法规实际修订情况修改 |
| 10、《销售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1、《信息披露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12、《运作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 **增加：**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业务实际情况 |
| 19、投资人 |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补充释义范围 |
| 21、基金销售业务 |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基金非交易过户不属于销售业务，完善表述 |
| 25、基金账户 |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业务实际情况 |
| 36、《业务规则》 | 指《\_\_\_\_\_\_\_\_\_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中登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可另行定义） | 37、《业务规则》：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业务实际情况 |
| 50、指定媒体 |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 文字表述修改 |
|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其他 |  | **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3、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业务实际情况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公司也可以直接说明退出条件）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文字表述修改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 **增加**“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增加 |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2、申购赎回款项的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申购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根据新《基金法》增加 |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和增加 |
|  | **增加：**“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介上公告。  7、其他（可补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和/或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后端申购费。实际执行的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 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加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增加**“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完善相关表述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增加**“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 |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完善相关表述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说明：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公告增加次数，并在合同中写明，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行确定）。 |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增加：**“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  | **增加：**“十六、基金份额转让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公告。  十七、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1）依法募集基金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1）依法募集**资金**  **（13）**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完善相关表述。 |
| 2、（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6）**从基金管理人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完善相关表述 |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1、（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1、（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2、（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 完善相关表述 |
| 一、召开事由1 |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完善相关表述 |
| 一、召开事由2 |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1）  **增加：“**（2）增加、减少、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  （3）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的上市交易事宜；”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完善相关表述  删除（1）调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也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产品特点完善相关表述。对于调整销售服务费率，只要对原有持有人无不利影响即可。  （3）、（4）属于正常的业务规则的变更。  （6）、（7）完善相关表述 |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完善相关表述 |
| 1. 现场开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4）……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1、现场开会。  （2）**增加**“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4）……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增加**“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1、2：按照新《基金法》进行的补充  3：根据目前行业实践情况增加 |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完善相关表述 |
| 六、表决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含 ）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含 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根据新《基金法》增加 |
|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根据新《基金法》、新《运作办法》修改。 |
|  |  | **增加**“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和提前公告后，可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指定媒介”系根据《基金合同（草案）》定义条款统一修改。  完整相关内容。 |
| 三、 |  | **增加：**“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说明：请列明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节能环保主题相关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增加：**  （15）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6）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8）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0）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根据产品特点和相关规定修改 |
|  |  |  | 根据产品特点和相关规定修改 |
|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 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除上述第（1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投资组合限制条款中，若属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根据产品特点和相关规定修改  完善相关表述 |
| 四、投资限制  2、禁止行为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删除**“（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及时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若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的约定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无须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改；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三、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增加：“**（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增加**“（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根据行业实际操作修改； |
|  |  |
| 5、其他 | **增加：**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本基金投资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6、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8、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 四、估值程序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完善相关表述 |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2、（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3、（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2、（1）**删除**“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3、（4）**删除**“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实践中很难取得所有持有人的联系方式，所以向有关当事人确认不具有可操作性。  做到更正差错并赔偿就是对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根据产品特点完善相关表述 |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 **增加**“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完整相关内容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其他（说明：可补充） | **增加：**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删除：8** | 根据产品特点补充完善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根据上述变动作出相应修订 |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 完整相关内容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 **增加**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酌情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 根据产品特点完整相关内容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删除**“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2、并不是并入下一会计年度。实际操作中在编制下一会计年度相关可比报表时，上期数会体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删除**“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 | 简化原表述，以适应未来可能发生的指定媒介类别变更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3、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 3、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增加**“26、基金份额的拆分；  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 | 根据产品特点修改 |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删除**“核准或者” | 根据新《基金法》、新《运作办法》修改 |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十）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  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根据产品特点及相关规定增加。 |
|  | **增加**“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 **增加：“**（7）对剩余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 一、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过错**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各自过错**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增加**“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等。” | 完善相关内容 |
| 三、 |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删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应提交”后**增加**“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完善相关表述 |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  | 删除。 | 另行制定单独摘要，不附在基金合同内。 |
| 其他 |  |  | 将《基金合同（草案）》中对本基金发生各项重大事件后的临时公告时限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统一将《指引》中的“2个工作日”调整为“2日” |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修改，并保持前后条文一致。 |
|  |  | 将《基金合同（草案）》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指定媒体”都替换为“指定媒介” | 文字表述修改，对原表述涵盖的范围进行补充 |